

山东信息协会

鲁信协〔2023〕3号

关于开展2023年度团体标准立项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文件精神与部署，加快建设与政府标准互补的团体标准，充分发挥团体标准在产业发展和技术创新应用中的支撑引领作用，现依据《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国标委发【2019】1号）、《山东信息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我会决定开展2023年度山东信息协会团体标准项目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征集范围

申报项目应面向网络安全和信息化行业发展迫切需要和参与国内外市场竞争亟需，重点围绕新技术、新模式、新应用的示范推广和应用指南，有助于扶持企业领跑发展、推广技术应用，填补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空白。包括数字政府、数字经济、智慧城市、数字乡村、工业互联网、车联网、智能制造、信创生态等应用领域，以及网络安全、数据安全、IT服务、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物联网、区块链、数字孪生、元宇宙等技术领域。

二、申报要求

(一) 应满足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并与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无交叉、无重复，技术要求不得低于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

(二) 标准具有一定的行业或领域先进性、创新性，能够促进技术与服务进步，引领行业发展。

(三) 申报单位对标准制定的目的意义、必要性和可行性、适用范围和主要技术内容、国内外情况等进行必要的前期研究，具备与申报标准相应的技术基础和研究能力。

(四) 申报材料应清晰、明确，涉及知识产权等相关问题应如实填报，并提交证明材料。

三、申报程序

(一) 申报单位填写《山东信息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建议书》(见附件)，一式两份并加盖公章；请同时提交标准草案或标准起草大纲(含主要技术内容)。纸质版邮寄至山东信息协会，电子版同步发送至联系人指定邮箱(两个邮箱同时发)。

(二) 协会将组织专家进行立项评审，对予以正式立项的标准项目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和网站进行立项公示。

(三) 标准立项后，申报单位需按《山东信息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开展团体标准编制工作。

(四) 申报截止日期为2023年6月30日，以寄、发送日期为准。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金琳

汪志

电话：18660781122

19953125856

82679353

51785803

邮箱：liujl@sdis.cn

wangzhieng@126.com

纸质材料邮寄地址：

山东信息协会 汪志 0531-51785803 19953125856

济南省府前街1号



山东信息协会秘书处

2023年2月15日印发

附件：山东信息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建议书

山东信息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建议书

标准名称			
制定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订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订标准号	
申请单位名称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E-mail		邮编	
一、立项的目的、意义或必要性			

二、适用范围和主要技术内容

三、拟解决的主要问题和预期效果

四、与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行业标准的关系

五、国内外情况简要说明

六、保证措施（主要起草单位、技术力量、工作基础等）

七、申请单位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注：如本表空间不够，可另附页。